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ang Hing Holdings (International) Limited**

**生興控股（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72）**

## 有關若干媒體報導的 澄清公告

本公告乃由生興控股（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自願作出。

本公司得悉，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一日有一則視頻媒體報導（「**該報導**」），內容有關屯門第38區（「**第38區**」）填料庫（「**填料庫**」）一名24歲工人於工作期間墮海失蹤（「**該事件**」）。董事會獲悉，新聞主播播報該事件的同時，該報導內出現「屯門第38區臨時建築廢物篩選分類設施」、「屯門38篩選」及「德寶一生興聯營」（「**合營企業**」）的標識，並獲悉另一新聞平台有關該事件的報導正文內亦因而出現合營企業的名稱。

本公司謹此作出以下聲明及澄清：

1. 第38區被劃分為兩個不同的分區，即填料庫及篩選分類設施；
2. 合營企業根據土木工程拓展署授予的合同獲委聘以於第38區篩選分類設施（「**篩選分類設施**」）履行工程；

3. 合營企業並無涉足或承辦填料庫的周邊工程，因其義務嚴格局限於第38區篩選分類設施內的工程；
4. 該不幸事件發生於第38區填料庫，該填料庫於所有關鍵時刻均被一個與合營企業或本公司完全無關的實體佔用，而該事件從未發生於合營企業營運及履行其合約工程所在的篩選分類設施內；
5.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一日的新聞報導進一步證實，該事件發生於第38區填料庫；及
6. 本公司已委聘法律顧問就上述事項提供意見，並已向相關新聞平台發出律師函，要求即刻從全平台刪除該報導。

董事會現正評估該報導的影響，並將繼續採取一切合理行動保護本集團的聲譽。如有必要，本公司或會考慮對所有相關方採取法律行動以保護本集團的利益。

本公司將適時透過刊發進一步公告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上述事項之任何進一步重大進展。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生興控股(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賴偉**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賴偉先生及賴英華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以德教授、何大東先生、曾詠翹女士及蔡浩仁先生。